附件1：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号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学院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何年、何地加入党（团） 组织 |  |
|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（门次） |  | 学籍变动情况 |  |
| 何时、何地、因何原因受 过何种处分 |  |
| 学生学习情况 | 外语考试通过情况 | 小语种国家四级考试通过情况 |
| CET4 | 分 | 专四 | 分 | 语种 |  | 等级 |  |
| 第1-6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|  | 在本学院排名（名次/学院总人数） |  名/39人 |
| 竞赛获奖、科研论文、发明专利 | 成果名称 | 排名 | 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兵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志愿服务情况 |  |
| 何时受过何种荣誉称号 | 奖项名称 | 排名 | 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与本校教职工是否有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 | 涉及直系亲属姓名 | 涉及非直系亲属姓名 | 利益相关者姓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意见 | 学院党委（总支） 书记审核签字： 公章年 月 日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 公章年 月 日 |

注：（1）“是否有不及格课程（门次）”指经补考、缓考或重修后，目前仍不及格的课程门次。

（2） 学院须对学生填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。“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意见”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。“学院推荐意见”分为：同意推荐、不同意推荐。

（3）另附本科阶段成绩单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附件2：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项目等级 | 第一等次 | 第二等次 | 第三等次 | 第四等次 | 备注 |
| 竞赛获奖（不超过40分） | I 级甲等 | 40 | 20 | 10 | 5 | （1）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。（2）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，其他依次对应。（3）独立参赛者，排名系数为 1.0；两人参赛者，排名系为0.6、0.4；三人参赛者，排名系数为 0.5、0.3、0.2；四人参赛 者，排名系数为 0.5、0.3、0.1、0.1；多人参赛的情况，取排 名前 5 位予以加分，排名系数为：0.5、0.2、0.1、0.1、0.1。（4）相关比赛应为《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认 定的Ⅰ级竞赛中的创新创业类、学科知识类。国际赛事参 照执行，且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。（5）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。 |
| I 级乙等 | 10 | 8 | 6 | 4 |
| I 级丙等 | 5 | 4 | 3 | 2 |
| 科研论文（不超过30分） | 自然 科学类 | T1类 | A1类 | A2类 | A3类 | B1类 | B2类 | C1类 | （ 1 ）学生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以常州大学为独立单位 （或第一单位）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 第一身份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。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， 仅限于指导老师排名第一，学生为排名第二（排名系数 0.5）的 情况。论文须为正式见刊，仅有录用通知未见刊不计分。（2）期刊分类参见《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》《常 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业绩核算办法》最新版。 |
| 30 | 26 | 22 | 18 | 14 | 10 | 6 |
| 哲学社会 科学类 | T类 | A1类 | A2类 | B1类 | B2类 | C类 | D类 |
| 30 | 26 | 22 | 18 | 14 | 10 | 6 |
| 发明专利（不超过10分） | 10 |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，常州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与学 业相关，须提供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书。 |
| 其他（不超过20分） | 参军入伍服兵役 | 10 | 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。 |
| 到国际组织实习，实习期不少于 3 个月 | 5 | 学生赴境外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 国际组织、学术类国际组织实习。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 织总部、地区办事处等（在华机构除外）， 获得官方实习证明。 |
| 参加志愿服务（不超过 10 分） | 等级 | 第一等次 | 第二等次 | 第三等次 | （1）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：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中国 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，中国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。（2）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：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江 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、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， 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、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江苏省青年 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。（3）独立参赛者，排名系数为 1.0；两人参赛者，排名系数为0.6、0.4；三人参赛者，排名系数为 0.5、0.3、0.2；四人参赛 者，排名系数为 0.5、0.3、0.1、0.1；多人参赛的情况，取排 名前 5 位予以加分，排名系数为：0.5、0.2、0.1、0.1、0.1。 |
| 国家级 | 10 | 7 | 5 |
| 省部级 | 5 | 3 | 1 |
| 学生荣誉称号（不超过 5 分） | 国家级 | 5 |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 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。 |
| 省级 | 3 | 获省青年五四奖章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省大学生自强之星、 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干部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省优秀共 青团员荣誉称号。 |

注：1.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，且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。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。

1. 学生在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原则上取最高分计。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参加 志愿服务、学生荣誉称号四种类别之间可以累加，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；同一志愿服务或荣誉称号以最高分 计算，不可以累加。

附件3：推免研究生承诺书

 本人姓名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 为避免浪费推免指标、剥夺他人学习机会，维护学校推免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 1.在推免研究生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竞赛获奖、科研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学生荣誉称号等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绝无任何虚假内容。

 2.如实填报推免系统中的各项信息，不隐瞒、不篡改，确保信息与提交的其他材料一致。

 3、按照学校规定的学制和培养要求，完成课程学习、科研训练、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，努力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。

 4.经申请被确定为推免生后，不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（境）留学。

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在推免中的不诚信行为将记入个人档案，我愿意接受学校有关规定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